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要求，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稿）一、重点问题 1 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